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渤海证券 |
| 公司的英文名称 | Bohai Securities Co.,Ltd. |
| 公司的英文简称 | Bohai Securities |
| 注册资本 | 8,037,194,486 元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安志勇 |
| 注册地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

(1) 公司股权结构特点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43 名股东，其中泰达国际持股比例为 26.95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达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143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42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211%，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上述前五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1.7351%，其余 38 家股东持股比例都在 5%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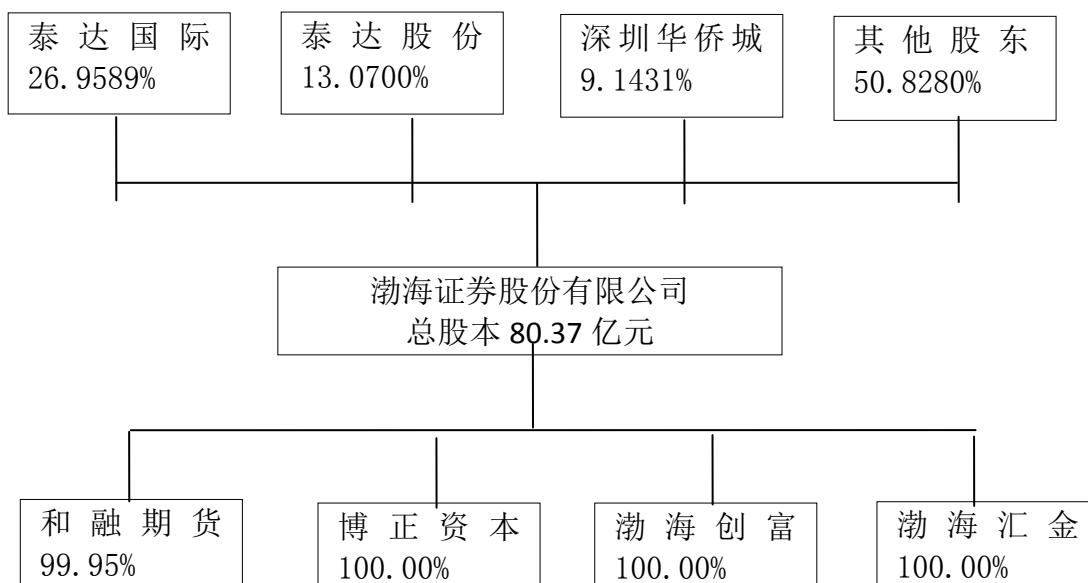
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63.2827%。

截至目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66,741,007 | 26.9589% |
| 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1,050,459,700 | 13.0700% |
| 3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734,844,816 | 9.1431% |
| 4 |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09,720,721 | 6.3420% |
| 5 |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6.2211% |
| 6 |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368,739,106 | 4.5879% |
| 7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7327% |
| 8 |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3.1105% |
| 9 | 天津渤海津镭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13,594,048 | 2.6576% |
| 10 | 深圳市锐盈创富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000,000 | 2.2645% |

| | | | |
|--|----|---------------|--------|
| | 合计 | 6,276,099,398 | 78.09% |
|--|----|---------------|--------|

(2) 公司股权结构图



3、经营及业务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90 亿元，同比下降 11%；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1.57 亿元，同比上升 47%；累计实现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上升 53%。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0%，同比上升 47%。上半年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受债券市场低迷影响，债券投资业务表现较为不理想，债券类投资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而上半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努力化解债务风险，收回应收账款，冲回大额减值损失所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 亿元，相当于 2020 年全年的 46.19%。其中，上半年 A 股市场震荡上行，证券交投保持活跃，1-6 月公司实现经纪业务净收入 2.26 亿元，为 2020 年全年的 48.93%；同期公

司证券承销发行有所放缓，1-6 月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0.51 亿元，为 2020 年全年的 33.61%；1-6 月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0.36 亿元，为 2020 年全年的 63.90%。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利息净支出 1.04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1.71 亿元，为 2020 年全年的 46.94%。

4、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626.16 亿元，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总额较年初上升 2%，主要为融出资金规模的增加。公司负债总额 416.66 亿元，剔除客户资金 81.55 亿元后，自有负债为 335.11 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期末公司净资产 209.50 亿元，较年初上升 1%。期末公司自有资产负债率 61.53%，低于行业 3 月末 69.13% 的平均值，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5、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持续深化《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规定的落实工作，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总部、合规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的合规管理工作职责，构建了权责清晰的多层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

公司建立了以《合规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以《合规

审查管理规定》《合规咨询管理规定》《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监测办法》《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为专项管理制度，以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为具体操作制度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合规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有效，负有合规管理职责的各层级履职尽责，自觉规范经营管理行为，有效提高合规意识水平。公司积极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开展工作，为合规人员履职提供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有效保障。

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所有部门，合规系统实现了与柜台交易系统、恒生系统、风控系统、研究报告系统等周边生产系统的对接和数据采集功能。

为防范合规风险，公司合规部门每年开展专项检查和相关业务的例行检查，检查范围涵盖投资者适当性、债券交易、金融营销宣传、证券投资顾问、发布研究报告、投行业务、反洗钱、私募子公司、另类子公司等内容。通过合规检查，排查合规风险和隐患，有效推动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的提升。

6、风险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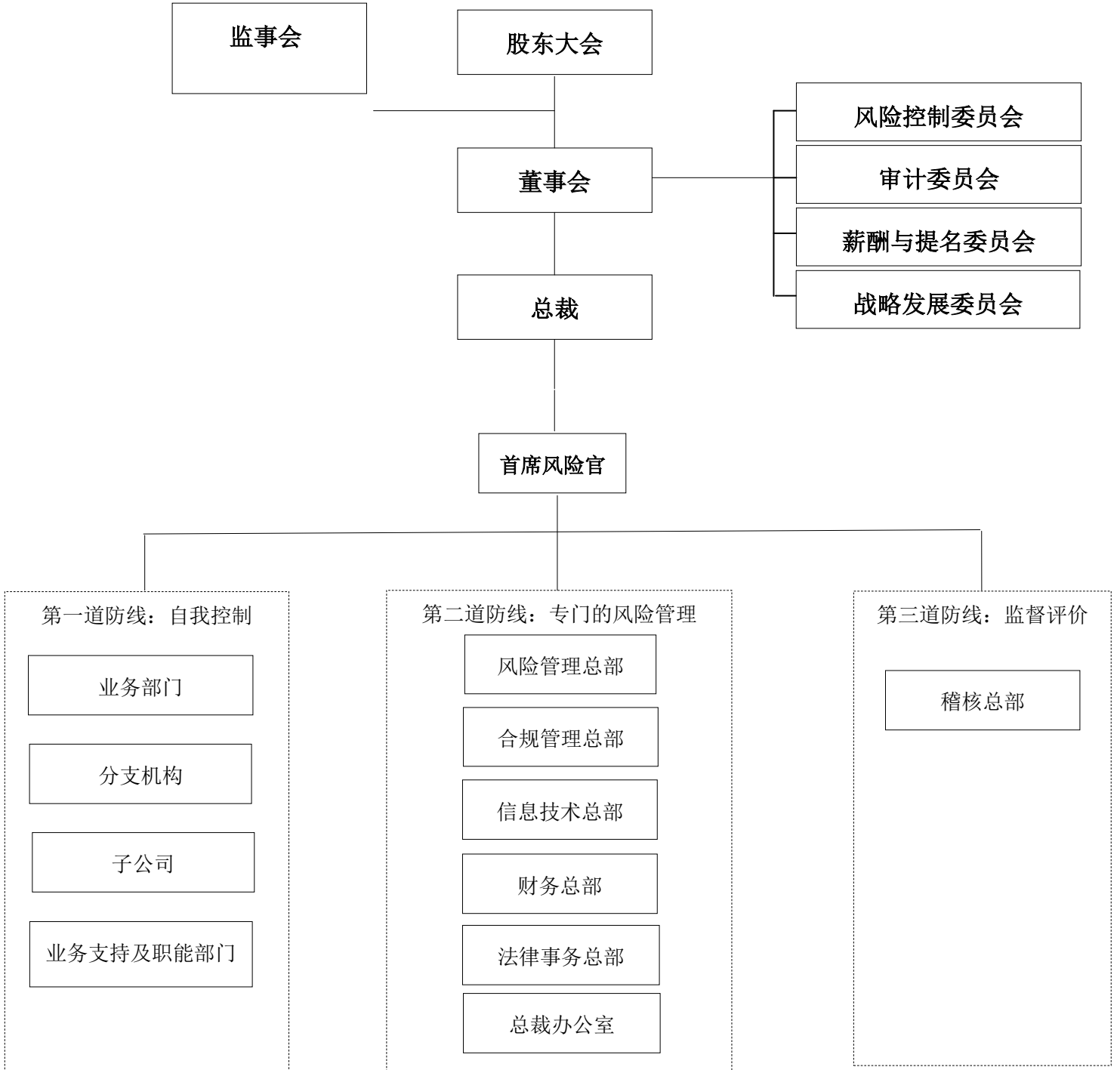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全业务、全过程、全员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建立

风险控制体系，覆盖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财务核算、结算托管、信息技术等部门的业务，促进了风险防范。

公司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由专职的风险控制部门（稽核总部）为后台，由管理、支持与保障部门（财务核算、运营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合规管理等）为中台和业务部门、子公司及支持部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量化对冲交易、债券销售交易、信用业务、场外市场、各子公司等）为前台构成的三层结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2) 公司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

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保持良好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并不断强化监督措施，并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一项长期发展战略，杜绝了重大风险事故。

公司已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在环境控制、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自有资金和财会系统管理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取得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3) 对主要风险类型的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是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公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使上述风险的管理贯穿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各个部门通过可靠的管理及监控系统持续监控，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发挥不同的控制作用。

对目前未纳入系统动态监控范围的投行类业务等发行、

承销项目，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方面是通过各业务部门内部建立的“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分部负责人—总部领导”内部控制流程，一方面是质量控制总部对各类投行项目的质量审核把控，另外，法律事务总部事前对法律合同进行审核以控制法律风险；通过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进行项目总体风险的把握；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各承销部门上报预报信息，以及时掌握承销信息，对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做敏感性分析，以确保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控指标的合规。

7、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各类规章制度，并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对各类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使各类规章制度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

（1）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②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总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③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⑤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

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2）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公司通过持续努力，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业务流程中均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及其执行不存在缺陷。

2020年以来证券行业仍然延续从严的监管思路，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关于防范金融风险的工作任务，内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持续提高内控的有效性和权威性，能够始终坚守合规底线，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董事会会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

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1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范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同时，制定相应的授权制度，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视频、电话会议和通讯方式等，历年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有董事13名，其中股东董事7名，独立董事5名，内部董事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安志勇 | 董事长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崔雪松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孟哲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李志勇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林育德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焦勇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董光沛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陈坚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才华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李聪聆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卢静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刘志猛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 张圣平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至今 |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安志勇先生 中国国籍

南开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1992 年参加工作，在天津仪表无线电工业学校担任教师。1998 年 7 月入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管办（后更名为天津证监局），历任天津证管办市场处、企业处、上市处副主任科员，调查处、上市处主任科员，天津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2015 年 6 月起任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后更名为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2019 年 6 月起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2019 年 11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崔雪松先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天津大学两办秘书科科员、学工部学生管理科科员、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天津开发区化学工业区总公司规划发展部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招商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起，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资产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2019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党支部书记。自

2020年6月开始，任公司董事。

孟哲先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2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水资源规划部副部长(代理工作)。2006年12月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职员、副经理，现任风险控制部经理。自2020年6月开始，任公司董事。

李志勇先生 中国国籍

管理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江西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规内审部职员。2014年12月起，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投资II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自2020年12月开始，任公司董事。

林育德先生 中国国籍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5月至1988年7月于博罗县税务局直属分局工作。1988年7月，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起，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3年起历任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开始，任公司董事。

焦勇先生 中国国籍

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天津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7月开始，任公司董事。

董光沛女士 中国国籍

1981年1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天津顺驰融信置地有限公司、合富辉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开始在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审核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组织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天保滨

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保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

陈坚先生 中国国籍

经济学学士。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后入职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入职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起，进入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

才华先生 中国国籍

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法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和北京丰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见习律师和律师。2001 年 4 月成立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事务所主任。同时，担任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自 2016 年 9 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聪聆女士 中国国籍

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干部，199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7 年 7 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静女士 中国国籍

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天津国财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国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天交所交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7 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猛先生 中国国籍

经济学硕士。1987 年 7 月起于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学工作。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事业发展部主任科员。1994 年 4 月起，于新加坡英康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运营与管理的工作。199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保险职工互助会副董事长兼主任，2017 年起任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于信泰

人寿保险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平先生 中国国籍

经济学博士。1987年7月起于山东大学任教。2000年7月起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年7月起从事证券、金融方面教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自2020年12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的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孙勇 | 监事会主席 | 2020年12月至今 |
| 朱雨良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年12月至今 |
| 蒋建明 | 监事 | 2020年12月至今 |
| 王维 | 监事 | 2020年12月至今 |
| 欧国伟 | 监事 | 2020年12月至今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孙勇先生 中国国籍

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天津市高等教育局主任科员，天津市教委副处长、处长，天津市委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处长，天津市委秘书、副局级巡视员。

先后在天津市政协、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协助领导组织并参与中外投资合作项目、金融经济课题研究。2014年11月调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5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朱雨良先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副教授、正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南开大学，历任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讲师、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南开大学团委书记、副教授；2001年3月加入渤海证券，历任总裁办主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正职）、稽核监察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蒋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

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泰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融资专员、会计、副部长、部长职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职务，负责融资、资金管理及下属公司财务工作；2020年1月

至今任职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王维先生 中国国籍

博士学位。1992年至2010年于美国AECOM、英国NOBLE基金、Venturehouse投资管理、瑞典E-lux及国家海洋局标准中心等机构，历任副董事、总监、合伙人、专员、副总经理、投资经理及一般干部等职务；2010年至2013年于天津国际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助理、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3年至2017年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投资部部长，兼渤海国投股权基金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投资总监，兼渤海国投股权基金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兼任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欧国伟先生 中国国籍

经济学学士。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南昌正荣（新加坡）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南昌正荣（新加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南昌正荣（新加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3年至今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实际履行高管职责的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徐克非 | 总裁 |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李辉 | 副总裁 |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陶林 | 副总裁 |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李江 | 首席信息官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徐海军 | 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李颖 | 首席风险官兼财务总监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齐朝晖 | 信用业务总监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景鸿 | 法律事务总监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马彦平 | 行政总监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 | |
|-----|----------|------------------------------|
| 陈桂平 | 投资银行业务总监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孙军 | 首席战略官 |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徐克非先生，中国国籍

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证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2006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起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副董事长、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9月起，聘任为公司总裁。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

英国埃克斯特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文学硕士。2001年7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读于英国埃克斯特大学。2004年1月至2004年4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7月起，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陶林先生，中国国籍

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18年4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部业务助理、北三环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营销策划主管、西安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与发展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北京呼家楼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裁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9月起，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李江先生，中国国籍

天津大学工学博士。1993年3月参加工作，在天津大学担任教师，1994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电脑部、经纪业务总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天津一德证券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互联网金融总部总经理，衍生业务总监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20年6月起，聘任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徐海军先生 中国国籍

南开大学法学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南方证券天津解放路营业部业务员、南方证券天津分公司资产保全部副经理。2001年调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律师、总裁办副主任兼法律部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07年起，任公司合规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兼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2014年，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4月，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7月，任公司合规总监兼财务总监。2017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起，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起，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

李颖女士 中国国籍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1993年7月起，在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报告终身复核人。2001年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先后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7年7月开始，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起，聘任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兼财务总监。

齐朝晖先生，中国国籍

天津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起，在天津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技工学校担任教师，后调入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机构业务总部）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经纪业务总监。2019年2月，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起，聘任为公司信用业务总监。

景鸿女士 中国国籍

南开大学法律硕士。1994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长，诉讼服务中心审判长、审判员，民一庭副庭长、审判员，2015年任天津市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机关党委委员。2018年6月调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总监兼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法律事务总监兼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兼任投行业务

条线负责人和债权业务条线负责人。2020年1月起，任法律事务总监兼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月起，聘任为公司法律事务总监。

马彦平先生，中国国籍

南开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1994年7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河北省分行科员，天津分行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阳泉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天津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9月起，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历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起，聘任为公司行政总监。

陈桂平先生，中国国籍

清华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在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年起，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北京二部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9年11月，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高级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行条线负责人。2020年12月起，聘任为公司投

资银行业务总监。

孙军先生，中国国籍

天津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天津医药集团工作，历任计划处、资产部科员、主任科员，证券部、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津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起，任天津食品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2020年11月，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1月，聘任为公司首席战略官。

9、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无。

二、评级信息

我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5 月 8 日为我公司出具的《2021 年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107M 号），我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有效期一年。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

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2.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01615300052505720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5110035019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

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胡晨甦、赵璐

电话：022-28451695 022-28453216

邮箱：hucs@bhzq.com、zhaolu@bhzq.com

iDeal 号：胡晨甦、赵璐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